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18〕2号

关于恩平市 2017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恩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恩平市 2017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恩国土资〔2017〕150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使用广东省大槐华侨农场位于大槐镇石及村委会地段国有农用地 0.8653 公顷（园地 0.5593 公顷、林地 0.306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恩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2018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恩平市国土资源局，恩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